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 A 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注 1}	958,940,400	A 股	20.09%
		2,038,000	H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2}	752,383,672	H 股	15.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 3}	68,813,244	A 股	1.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43,122	A 股	1.1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71,534	A 股	0.88%
6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0.8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125,740	A 股	0.82%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8,796,600	A 股	0.8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29,592,382	A 股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36,801	A 股	0.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注1}	958,940,400	A 股	20.09%
		2,038,000	H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752,383,672	H 股	15.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68,813,244	A 股	1.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43,122	A 股	1.1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71,534	A 股	0.88%
6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0.8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125,740	A 股	0.82%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8,796,600	A 股	0.8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92,382	A 股	0.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36,801	A 股	0.53%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0,978,400 股，其持有的公司 2,038,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前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38,000 股 H 股。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